巴中市巴州区建设项目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21〕24号）文件精神，参照《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巴州区实际，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规范巴州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的交易活动，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巴州区开展建设项目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占补平衡过程中，采取交易购买方式实现占补平衡建设项目的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出让方是指建设项目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经核算并验收后有盈余的建设单位，受让方是指建设项目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核算后有损耗的建设单位。

第二章 交易原则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交易就当遵循市场主导、统一管理、公平自愿的原则。

（一）市场主导原则。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交易遵循市场主导原则，交易双方可根据项目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的增值成本或生态系统调节服务指标市场供需情况合理制定价格，也可采取公开竞价、协议等交易方式，按市场规律进行交易。

（二）统一管理原则。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交易为巴州区探索创新，交易过程在符合市场规律的前提下由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

（三）公平自愿原则。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交易所有参与者依照同一规则进行，交易双方地位平等，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交易平台

**第五条** 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交易在巴州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交易平台内公开进行。

区两山公司负责交易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提供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交易和结算服务，同时应提供配套的固定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设置专门业务受理窗口和专职人员等。

区两山公司负责制定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及交易收费标准，并报区发展改革局备案。

第四章 交易出让条件

第六条 交易出让方参与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交易的项目必须是经主管部门核算验收通过，并纳入全区项目生态账户管理的项目，交易前必须提交由区发展改革局出具《XXX项目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竣工核算验收意见》，且增量指标未作抵押质押可交易。

第五章 交易程序

第七条 提出购买申请。建设单位向巴州区建设项目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交易平台提出购买指标申请，同步提交新建项目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核算报告、区两山公司出具的核算报告审核意见。

第八条 协商交易购买。交易平台应主动向出让方推送或告知购买信息，促成交易双方达成交易。交易双方采取定价、竞价、协议等方式，达成交易意向，签订交易合同。

第九条 生态账户结算。交易平台对交易双方建设项目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指标进行结算，出具交易结算凭证，同时更新交易双方建设项目生态账户管理信息。建设单位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结算凭证报区发展改革局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暂行两年。